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九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八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习俊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

因任职期满，同意习俊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职务。习俊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名董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董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名杜朝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杜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同意杜朝辉先生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为履职)傅敏女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核定，以及确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